

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基府社福貳字第 1030222461 號函修正函頒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基府社福貳字第 104025303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基府社工貳字第 1130212257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第 10 點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發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網絡，提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品質，特設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協助研擬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法令與政策。
 - （二）協調有關機關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事項。
 - （三）提供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網絡工作人員之專業諮詢。
 - （四）協助推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教育。
 - （五）其他促進家庭和諧、保護被害人權益之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教育處處長。
 - （二）本府社會處處長。
 - （三）本府民政處處長。
 - （四）基隆市警察局局長。
 - （五）基隆市衛生局局長。
 - （六）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八至十二人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行聘(派)兼之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本會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人員代理。

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七、本府應依本會任務及業務分設下列工作小組及主責單位：

(一)綜合規劃組：本府社會處及民政處。

(二)保護扶助組：本府社會處。

(三)防治服務組：基隆市警察局。

(四)醫療服務組：基隆市衛生局。

(五)教育輔導組：本府教育處。

八、本會委員有關利益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兼任，綜理會務；置幹事六人由本府相關機關(單位)承辦人員兼任。

十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